

九江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九应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全市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我市“十四五”期间低碳示范创建工作，特制定《九江市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九江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低碳发展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为引领倡导低碳发展模式，扎实推进我市“十四五”期间低碳试点示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完成一批低碳县（市、区）、低碳社区（村庄）、低碳景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及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探索我市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引导全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2025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 2 个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可结合本地优势，在五类试点示范类型中择优选择。

二、申报主体和基础条件

（一）低碳县（市、区）试点

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政府，或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直接提出创建申请。选择低碳发展基础条件好，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基础工作扎实和绿色低碳创新方面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开展创建工作。

（二）低碳社区试点

申报主体为社区委员会（村委会）。选择居住相对集中、人口或消费较为密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承载量大、群众基础较好的社区（街区、村庄）、进行试点。可结合省级生态村（社区）、农村新居民建设。在建筑节能改造、太阳能和沼气等清洁能源利

用、社区绿化、垃圾分类与回收、再生水利用、绿色出行和宣传引导等方面先行示范，引导广大群众逐步建立低碳生活方式和低碳消费模式。

（三）低碳旅游示范景区

申报主体为景区管理机构。创建低碳旅游示范景区范围包括：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乡村旅游点，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旅游景区管委会及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在倡导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建设方面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在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创建工作中具有典型示范作用。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在探索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生活、生产和经营方式上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四）近零碳排放示范区

申报主体为示范区管理机构。近零碳排放是指绝对碳排放总量接近于零，重点考虑的是碳排放源汇平衡，运行采用碳汇抵消机制，碳源与碳汇之和的“净排放”接近零。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各种典型区域类型：居住区、城镇、工业园区、生态功能区、旅游区、科技园区、农产品产区、企业等。

（五）低碳园区（产业园）试点

申报主体为园区管委会。原则上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选择产业体系、基础设施、组织协调、能力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开展

试点。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最大限度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供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成本，实现园区经济、能源、碳排放、环境多维度的持续发展。

二、申报材料

（一）低碳县（区）

1. 县（区）人民政府申请报告，绿色低碳县区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材料、照片）。

（二）低碳社区

1. 社区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出具推荐文件；
2. 低碳社区申请报告，低碳社区试点综合评价自评表（附件 2）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材料、照片）。

（三）低碳旅游示范景区

1. 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出具推荐文件；
2. 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申请报告，低碳旅游示范景区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3），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综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材料、照片）。

（四）近零碳排放示范区

1. 近零碳排放区管理部门出具推荐文件，或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推荐文件；
2. 近零碳排放区申请报告，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材料、照片）。低碳示范创建方案，内容包括区域基本情况、低碳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基础条件（包括能耗和

碳排放的现状数据、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等）、预期节能降碳目标、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具体参照指南（附件 4）进行编制。

（五）低碳工业园区（产业园）

1. 园区管委会或管理机构出具推荐文件；

2. 各类工业园区或产业园自主申报，提交申请报告，低碳园区、低碳产业园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5）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材料、照片），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三、申报流程

（一）材料提交

低碳县（市、区）、低碳社区试点、低碳旅游景区示范、近零碳排放示范区，由试点示范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低碳工业园区（产业园）试点向市工信局申报。

（二）专家评审

我办将组织专家对各类试点示范申报方案评审并提出初选意见，研究确定试点示范名单，并制定我市“十四五”期间低碳试点示范创建计划。通过公示的试点示范主体，根据评审意见对申报方案完善后报我办备案，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示范主体需按照申报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要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充分保障试点创建工作经费，可将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十四五”期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经费预算。

三是加强技术支撑。试点示范工作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可聘请专业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试点创建工作。

（四）报告总结

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的重要举措，将作为各县（市、区）应对气候变化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

请各地引起重视，积极申报。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送至我办。我办将对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并选择成绩突出的试点推荐为部、省级试点示范创建项目。

联系人：蔡盛，电话：8792061，邮箱：jjhbwk@126.com

- 附件：
1. 绿色低碳县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及目标体系
 2. 低碳社区评分标准
 3. 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实施方案大纲及评分标准
 4. 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5. 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探索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为目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和实际情况，明确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编制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编制以 2020 年为基准年。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

二是突出创新。

三是突出特色。

四是突出落实。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县（市、区）概况。

（二）产业基础和近三年（2018-2020）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三）近三年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状况。

（四）试点创建的工作基础。

四、指导思想和试点目标

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原则上要高于所在设区市同期碳

减排和节能目标。

五、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围绕试点目标的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低碳能源、建筑、交通等方面重点项目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制度保障

（三）资金保障

（四）智力保障

（五）宣传引导

七、工作进度安排

2021 年至 2023 年

八、重大项目

包括试点工作拟推进的重大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额。

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建设目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 基本值	2021 年 目标值	变化率
1	碳排放总量	万吨 二氧化碳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吨二氧化碳/ 万元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	%			
4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5	森林覆盖率	%			
6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			
8	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数量	个			
9	农业低碳产业园数量	个			
10	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数量	个			

注：试点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指标基础上适当增加指标。

附件 2

低碳社区综合评价自评分表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一、组织管理（20 分）	社区所在街道	1. 社区所在街道成立了创建低碳示范社区活动领导小组；5 分 2. 有专人负责指导社区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活动。5 分	1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低碳社区管理团队	1. 有居民或物管公司人员组成创建低碳示范社区工作团队；5 分 2. 每年 2 次以上召开会议推进低碳示范社区创建工作。5 分	1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二、宣传教育（20 分）	社区制度与宣传教育	1. 社区有低碳生活相关制度；2 分 2. 社区设有低碳科普橱窗；3 分 3. 低碳生活知识宣传单式手册发放到户；3 分 4. 定期举办低碳、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活动。2 分	1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社区居民积极性和参与度	1. 居民了解创建低碳示范社区的活动；4 分 2. 80%以上的家庭参与低碳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并了解有关低碳知识。6 分	1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三、资源利用（20 分）	清洁能源使用	1. 社区广泛使用清洁能源；3 分 2. 60%以上家庭使用天然气。2 分	5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1. 公共区域建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等设施并有效运用；3 分 2. 公共区域采用热泵空调设施完好并能有效运用。2 分	5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公共区域节电	1. 公共区域照明使用节能灯具；3 分 2. 公共区域采用节能空调。2 分	5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公共区域节水	1. 公共区域用水使用节水器材，定期进行管线漏水检测；1 分 2. 设有雨水回收或中水再利用系统用于浇灌绿地和社区清洁工作；1 分	2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资源回收利用	配合环卫部门开展垃圾分类管理措施；3 分	3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四、建筑节能及绿化（15分）	公共区域建筑低碳改造	社区公共建筑已进行或有计划进行节能低碳改造；3分	3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小区建筑外墙节能	建筑外墙使用节能保温材料,有隔热、隔阳等改善措施；3分	3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社区绿化	1. 社区可绿化空地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3分 2. 60%家庭阳台、舍内及门前屋后种植花草。3分 3. 小区建筑推广屋顶绿化墙体绿化；3分	9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五、交通出行（15分）	鼓励使用低排量汽车	1. 6升及以下排量的汽车占社区私家车总量的50%以上；4分	4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推广使用自行车、电动车	1. 社区设有自行车、电动车停车位；3分	3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2. 社区居民自行车、电动车保有量50%以上；4分	4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3. 使用电动车充电插座。3分	3		实地调查
	鼓励步行出行	社区内人车通道分离。1分	1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实地调查
六、生活及创新（14分）	鼓励低碳消费	居民购买和使用有节能标识的商品；3分 减少购买过度包装和一次性使用的商品，60%居民购物使用环保购物袋；2分 80%以上的家庭使用高效节能灯具。5分	1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社区创新项目活动	社区根据情况，自行开展低碳讲堂、居民低碳学校等活动；2分 举报低碳旅行游、消除碳足迹等活动。2分	4分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合计	104		

附件 3

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实施方案大纲

一、前言

二、概述

- (一) 景区概况与基础条件
- (二) 能源消费现状 (2018-2020 年)
- (三) 二氧化碳排放现状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建设原则
- (三) 工作目标 (2021-2023 年)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 (一) 试点范围
- (二) 建设指标
- (三) 低碳规划
- (四) 设施建设
- (五) 运营管理
- (六) 培育低碳旅游文化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 (二) 工作体制
- (三) 监督检查

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指标	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 8分	一、景区成立了创建低碳旅游示范景区或绿色生态、节能减排等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了：2分 未成立：0分 二、有专人负责指导景区开展低碳旅游景区示范区创建活动：2分 无专人：0分 三、召开会议研究创建低碳旅游示范区工作：2分 未召开：0分 四、低碳旅游线路开发合理，且具有广泛推广性：2分 低碳旅游路线开发不合理或没有开发此类线路：0分
规划投入 7分	五、旅游发展规划有低碳发展相关内容：1分： 旅游发展规划无低碳发展相关内容0分 六、提出绿色生态、休闲度假等低碳旅游发展模式，并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宣传推广条件：2分 已根据自身特色，拟树立独特的低碳旅游品牌：1分 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低碳旅游品牌树立的想法和行动：0分 七、召开员工大会推进低碳旅游景区示范区创建工作：2分 未召开员工大会：0分 八、每年有10%以上的旅游收入资金用于自然资源保护：1分 不足10%：0分 九、每年有10%以上的旅游收入资金用于文化资源保护：1分 不足10%：0分
宣传教育 14分	十、有低碳工作制度、低碳设施使用制度：2分 有低碳工作制度、无低碳设施使用制度，反之：1分 2项制度都不健全：0分 十一、网站有低碳相关工作安排、宣传报道：2分 网站无：0分 十二、印制了宣传单式低碳旅游手册：3分 已印制但无随时发放：1分 未印制：0分 十三、有低碳宣传设施，设有低碳科普橱窗、标示牌等：2分 有低碳宣传设施，未设置低碳科普橱窗、标示牌等：1分 没有低碳宣传设施，未设置低碳科普橱窗、标示牌等：0分 十四、经常举办低碳旅游宣传教育活动：2分 没有举办：0分 十五、经常开展旅游从业人员低碳培训：2分 没有开展：0分 十六、在广告宣传中提倡低碳旅游理念，广告效益良好：1分 广告宣传中无低碳旅游概念：0分
参与互动	十七、景区工作人员了解低碳旅游知识，并能够熟练地把低碳理念与工作结合起来：2分

指标	评分标准
10分	不了解：0分 十八、景区定期开展低碳旅游互动体验活动：2分 偶尔开展：1分 从未开展：0分 十九、已建立健全且多样的游客反馈与投诉机制：1分 未建立：0分 二十、在景区生态敏感区安装游客自动监控系统，并能实时反馈游客容量：1分 未安装：0分 二十一、建有多功能电子显示屏，并实时反映景区客流、天气、车位、注意事项等情况：2分 已建多功能电子显示屏但未使用：1分 未建多功能电子显示屏：0分 二十二、建有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设施及响应系统：2分 建有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设施及响应系统但未使：1分 未建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设施及响应系统：0分
清洁能源 5分	二十三、景区广泛使用清洁能源：3分 清洁能源使用不足能耗总量的50%以上：2分 未使用清洁能源：0分 二十四、已接入并使用天然气：2分 未接入天然气但已编制建设规划或有建设合作协议：1分 未使用天然气且无规划：0分
能源 利用 4分	二十五、景区建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等设施并有效运用：2分 部分建有：1分 未建：0分 二十六、景区使用再生能源：2分 再生能源替代率不足30%：1分 景区没有利用再生能源：0分
节能 降耗 5分	二十七、照明全部使用节能灯具：1分 部分使用：0.5分 未使用：0分 二十八、采用节能空调设备：2分 部分采用：1分 未采用：0分 二十九、采用耗能设备监控系统，对景区能耗情况进行动态监控：2分 定期对耗能设备进行数据记录，但无法进行动态监控：1分 没有对耗能设备进行记录或监控：0分
节水 减排 5分	三十、采用3种以上节水技术：2分 采用1种以上：1分 没有采用：0分

指标	评分标准
	三十一、设有雨水回收或中水再利用系统用于绿化和景区清洁工作： 1分 没有雨水回收或中水再利用系统： 0分 三十二、设有污水处理设施： 2分 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0分
资源回收 3分	三十三、开展垃圾分类管理： 2分 未开展垃圾分类管理措施： 0分 三十四、垃圾集中处理： 1分 垃圾未集中处理： 0分
节能建筑 5分	三十五、绿色节能建筑占景区建筑总面积的 50%以上： 3分 绿色节能建筑占景区总面积的 50%以下： 2分 无绿色节能建筑： 0分 三十六、建有生态化厕所： 2分 没有生态化厕所： 0分
景区绿化 9分	三十七、可绿化地绿化率 100%： 3分 可绿化地绿化率在 80%及以上： 2分 景区可绿化地绿化率 79%以下： 0分 三十八、对景区内所有植物建档管理： 1分 未对景区内所有植物建档管理： 0分 三十九、对名贵珍稀树种挂牌保护： 2分 未对名贵珍稀物种进行挂牌保护： 0分 四十、建筑推广屋顶绿化、墙体绿化： 1分 未推： 0分 四十一、树木、绿地、道路、广场、景点等整洁，无杂物、无垃圾： 2分 有杂物、垃圾： 1分 多杂物、垃圾： 0分
低碳交通 15分	四十二、为游客提供 3 种以上低碳公共交通方式： 3分 为游客提供 1 种以上低碳公共交通方式： 2分 无任何低碳公共交通方式： 0分 四十三、建有自行车租赁点，设有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专用停车位： 2分 建有自行车租赁点。没有自行车、电动车等专用停车位，反之： 1分 没有自行车租赁点。未设自行车、电动车等专用停车位： 0分 四十四、有条件的道路全程建有自行车骑行道： 3分 有条件的道路部分建有自行车骑行道： 2分 无自行车骑行道： 0分 四十五、设有公共电动车充电插座： 1分 没有公共电动车充电插座： 0分 四十六、设有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 3分 计划建设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 1分 没有电动汽车充电桩： 0分 四十七、人车道分离，建有游客游步道： 3分

指标	评分标准
	人车道分离，部分建有游客游步道： 2分 道路人车混行，没有游客游步道： 0分
低碳消费 6分	四十八、景区门票完全实行电子化售票和管理： 1分 景区门票有电子化和纸质门票两种类型，两种均可使用： 0.5分 景区门票仍然实行纸质门票： 0分 四十九、已实现网络销售无纸门票刷身份证入门： 2分 已实现网络销售门票，但需取票入门： 1分 未实现网络售票： 0分 五十、旅游纪念品使用循环利用或可降解的环保购物袋： 2分 部分使用： 1分 使用： 0分 五十一、采取了绿色环保低碳措施的餐饮企业数量占全部餐饮企业80%上： 1分 采取了绿色环保低碳措施的餐饮企业数量占全部餐饮企业50%-79%： 0.5分 餐饮企业没有采取绿色环保低碳措施： 0分
低碳活动与创新 4分+	五十二、开展低碳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 2分 每开展一项活动： 1分 未开展活动： 0分 五十三、举办低碳旅游、碳积分、消除碳足迹等活动： 2分 每举办一次（项）活动： 1分 未举办活动： 0分 五十四、其它（创新低碳工作每项1分）：最高 5分

附件 4

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大纲

各申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时应与自身发展相结合，在建设目标、建设重点等方面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在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一、区域基本情况

1. 区域情况简介。包括区域地理位置、面积、区位、交通条件，与周边基础设施的衔接等内容。

2.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情况。低碳示范创建活动主要实施推进机构/部门介绍，组织架构等。

二、创建可行性分析

1. 系统介绍区域低碳建设的现状。如区域能耗和碳排放现状，区域发展规划、各领域低碳技术应用、已获得的低碳相关认证等。

2. 重点分析创建的可行性。从有利条件、碳减排潜力等方面系统阐述创建的可行性。

三、建设方案

1.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根据区域的实际情况，提出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如区域碳排放下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碳源碳汇比等。

2. 低碳发展主要任务。围绕能源、建筑、交通、监管体系、低碳人文等重点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推进低碳建设。

3. 重点项目及进度安排。提出示范性、推广性和可操作的低碳重点工程项目（含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及其进度安排、预期成效，以支撑低碳发展目标的完成。

4. 保障措施。主要从组织管理、资金和政策保障、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

附件 5

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申报材料要求

一、园区基本情况

（一）园区概况

1. 园区名称、性质、所在地、企业构成等；
2. 集约程度及规模效益：主体园区工业建筑容积率，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平均产值，企业销售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3. 主导产业及骨干企业情况：主导产业及专业化配套体系情况，骨干企业及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量、销售情况等；
4. 园区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情况；
5. 在国际、国内同类园区或行业所处地位。

（二）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

1. 园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情况；
2. 骨干企业研发能力及成果，产品质量及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等情况；
3. 主营业务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4. 在国际、国内同行业所处地位。

（三）近三年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燃料、水等能源资源消耗;
2. 主体园区单位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3. 在国际、国内同行业所处地位。

(四) 近三年废弃物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

1. “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排放达标情况;
2. 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3. 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项目及投入情况;
4. 废弃物排放及综合利用水平在国际、国内同行业所处地位。

(五) 园区管理能力

1. 园区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情况;
2. 在节能环保方面的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3. 制定和出台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等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4. 所在地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园区的支持情况。

二、低碳工业园区创建工作思路、目标、计划及措施

(一) 园区工作思路、拟达到的目标

(二) 园区工作计划安排、拟采取的措施

